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张家界市教育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张家界市特殊教育学校易址新建项目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张家界市特殊教育学校易址新建项目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工程监理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承建(承接)为张家界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13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57 万元^[1]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。
- 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: 承建(承接)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 万元^{[11}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张家乔志建设监理高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 0€ € 20

(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, 想上一年支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